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47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應徵召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後未立即復職，其自退伍之次日起至實際復職日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3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074號函。

二、查本部89年2月14日台(89)人(三)字第89011612號書函略

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徵召入營服役期滿退伍，如於1個月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報到者，應自退伍(即復薪)之日起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日後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復查本部91年8月28日台(91)人(三)字第91127246號書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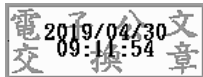
以，行政院91年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90號函略

以，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之規定，自行政院函發文日生效。

所詢疑義，請參考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教育局 1080430



\*AEAA1083041440\*